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瑞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估咨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环保工程施工；[illegible]能评估报告编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illegible]；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水评估服务；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清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5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1号郑州报业大厦B座16层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正文 ····· 1
二、 会计报表 ····· 4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5
3. 现金流量表 ·····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 8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 21
五、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3
六、 本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24
七、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25

审计报告

赫朗会审字[2023]第259号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贵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2,507.78万元，主要为提供服务收入。收入的发生和完整，会对贵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的发生和完整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收入的发生和完整，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对该公司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评估；

采取抽样方式，检查贵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合同、发票等文件，评估收入的发生；对贵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合同等文件，评估收入的完整；对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贵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是恰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46,900.28	2,144,891.92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1,129,240.00	应付账款	33	9,016,896.64	6,048,973.80
应收账款	4	19,460,988.37	15,21[illegible]71	预收账款	34	8,513,914.00	7,842,514.00
预付账款	5	1,849,938.19	3,3[illegible]7,219.33	应付职工薪酬	35	346,943.17	722,611.19
应收股利	6			应交[illegible]	36	88,275.60	130,756.40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900,009.94	1,197,[illegible]40.44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3,941,038.79	1,030,913.1[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	39	1,121,477.52	1,212,580.46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	
在产品	11	3,941,038.79	1,030,913.19	流动负债合计	41	19,087,506.93	15,957,435.85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	-	长期借款	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长期应付款	43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29,398,575.57	24,105,449.59	递延收益	44	-	-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	-
长期债券投资	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9,087,506.93	15,957,435.85
固定资产原价	18	2,113,183.54	1,951,116.38				
减：累计折旧	19	2,113,183.54	1,714,447.1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236,669.23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	-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7,960.10	盈余公积	50	839,264.31	839,26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	-	未分配利润	51	9,471,804.33	7,553,37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244,62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311,068.64	8,392,643.07
资产总计	30	29,398,575.57	24,350,07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9,398,575.57	24,350,078.92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财务负责人：李元　　制表人：王闪闪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5,077,819.13	27,861,532.30
减：营业成本	2	19,165,423.78	20,481,360.26
税金及附加	3	86,[illegible]41.97	175,503.28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97,281.38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603,774.43	1,528,041.73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136,377.96	
管理费用	14	2,130,854.16	2,257,755.0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497,785.73	
研发费用	17	1,519,432.40	1,523,487.08
财务费用	18	-5,037.85	-10,566.6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0,684.33	-13,528.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577,230.24	1,905,951.58
加：营业外收入	22	419,476.71	134,965.0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57,030.00	10,186.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939,676.95	2,030,730.60
减：所得税费用	31	8,706.71	39,556.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930,970.24	1,991,173.69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财务负责人：李元　　制表人：王河河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4,137,884.62	25,307,50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805.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776,627.13	3,212,979.10
现金流入小计	5	25,917,317.05	28,520,48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570,315.40	18,583,82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413,040.14	6,291,82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57,292.92	1,838,855.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42,827.07	7,556,051.39
现金流出小计	10	24,653,541.53	34,270,5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263,775.52	-5,750,06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2,067.16	41,155.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2,067.16	41,15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2,067.16	-41,15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101,708.36	-5,791,22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44,891.92	7,936,11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246,600.28	2,144,891.92

法定代表人：雅涛　　财务负责人：李元　　制表人：王闪闪

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		839,264.31	7,553,378.76	8,392,643.07				6,348,873.52	6,348,87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52,595.86	52,595.86
其他				-12,544.67	-12,544.67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839,264.31	7,540,834.09	8,380,098.40	-	-	-	6,401,469.38	6,401,46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30,970.24	1,930,970.24	-	-	839,264.31	1,151,909.38	1,991,173.69
（一）净利润				1,930,970.24	1,930,970.24				1,991,173.69	1,991,173.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930,970.24	1,930,970.24	-		-	1,991,173.69	1,991,173.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839,264.31	-839,264.31	-
1.提取盈余公积					-			839,264.31	-839,264.3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839,264.31	9,471,804.33	10,311,068.64	-	-	839,264.31	7,553,378.76	8,392,643.07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财务负责人：[illegible]　　制表人：[illegible]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程瑞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5129377C

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估咨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环保工程施工；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水评估服务；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清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告所载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同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列各项会计政策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从公历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报告的基础，在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下，可按照准则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持有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账款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服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服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7.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本公司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8.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项股权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金额确认初始投资成本。

9.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折旧方法。一般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于符合加速折旧条件的，采用加速折旧法或缩短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1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12.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费用核算。

（1）应交所得税

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计算应交所得税。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是指通过比较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4.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议，报股东会批准执行。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表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 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报表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六、主要税项及附加

1. 增值税：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适用税率计算；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适用税率计算；
3.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及适用税率计算；
4. 企业所得税：按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计算；
5. 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税法规定计算。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明　　细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619.57	40,093.33
银行存款	3,155,980.71	2,104,798.59
合计	3,246,600.28	2,144,891.92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19,460,988.37	15,215,744.71
合计	19,460,988.37	15,215,744.71

应收账款审前账面余额 11,037,074.37 元，其中：借方余额 19,460,988.37 元、贷方余额 8,423,914.00 元；

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款项 8,423,914.00 元，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应收账款金额 0.00 元，审计调整后年末余额 19,460,988.37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年末余额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806,979.4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1,046,000.00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998,000.00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896,000.00
信阳金禹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15,000.00
合计	5,461,979.47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账款	1,849,938.19	3,387,219.33
合计	1,849,938.19	3,387,219.33

预付款项审前账面余额 15,185.43 元，其中：借方余额 15,185.43 元、贷方余额 0.00 元；

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应付账款 0.00 元，应付账款重分类至预付款项金额 1,834,752.76 元，审计调整后年末余额 1,849,938.19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年末余额
王凯	603,889.56
河南凯尔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00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分公司	180,000.00
河南腾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2,300.00
河南京之裕环保	93,500.00
合计	1,390,689.56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00,009.94	1,197,440.44

合计	900,009.94	1,197,440.44

其他应收款审前账面余额 711,489.93 元，其中：借方余额 900,009.94 元、贷方余额 188,520.01 元；

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 188,520.01 元，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金额 0.00 元，审计调整后年末余额 900,009.94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年末余额
耿美英	300,000.00
太原润民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70,000.00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防洪	65,300.00
瑞和安慧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	50,000.00
合计	545,300.00

5.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	-
在产品	3,941,038.79	1,030,913.19
库存商品	-	-
合计	3,941,038.79	1,030,913.19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2,113,183.54	1,951,116.38
累计折旧	2,113,183.54	1,714,447.15
净值	-	236,669.23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9,016,896.64	6,048,973.80
合计	9,016,896.64	6,048,973.80

应付账款审前账面余额 7,182,143.88 元，其中：借方余额 1,834,752.76 元、贷方余额 9,016,896.64 元；

应付账款重分类至预付款项 1,834,752.76 元，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应付账款金额 0.00 元，审计调整后年末余额 9,016,896.64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年末余额
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958,581.60
河南金尚明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39,200.00
河南志鹏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416,700.00
河南京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5,240.00
河南金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84,400.00
合计	2,514,121.60

8.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8,513,914.00	7,842,514.00
合计	8,513,914.00	7,842,514.00

预收款项审前账面余额 90,000.00 元，其中：借方余额 0.00 元、贷方余额 90,000.00 元；

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0.00 元，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款项金额 8,423,914.00 元，审计调整后年末余额 8,513,914.00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年末余额
罗山县河沙事务中心	488,000.00
郑州市卫生服务中心	328,000.00
郑州市白沙产业集聚区	275,000.00
罗山县财政支付中心	270,000.00
郑州地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48,400.00
合计	1,609,400.00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46,943.17	722,611.19
合计	346,943.17	722,611.19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88,275.60	130,756.40
合计	88,275.60	130,756.40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21,477.52	1,212,580.46
合计	1,121,477.52	1,212,580.46

其他应付款审前账面余额 932,957.51 元，其中：借方余额 0.00 元、贷方余额 932,957.51 元；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金额 188,520.01 元，审计调整后年末余额 1,121,477.52 元。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年末余额
息县谯楼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63,000.00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
西藏海蒲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6,000.00
河南立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43,000.00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839,264.3	839,264.31
合计	839,264.31	839,264.31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53,378.76	6,348,873.52
加：其他调整转入	-12,544.67	52,595.86
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7,540,834.09	6,401,469.38
加：本期净利润	1,930,970.24	1,991,173.69
其他增加	-	-
本年减少数	-	-
减：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	839,264.31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71,804.33	7,553,378.76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967,690.84	27,858,976.25
其中：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22,515,582.26	21,187,788.28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452,108.58	6,671,187.97
其他业务收入	110,128.29	2,556.05
合计	25,077,819.13	27,861,532.30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19,165,423.78	20,481,360.26
合计	19,165,423.78	20,481,360.26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86,141.97	175,503.28
合计	86,141.97	175,503.28

17. 销售费用：

明　　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136,377.96	264,072.77
员工工资	423,134.65	1,199,032.84
社保	36,461.82	61,336.12
公积金	7,800.00	3,600.00
合计	603,774.43	1,528,041.73

18. 管理费用：

明　　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497,785.73	680,953.08
交通费	-	100.00
水电物业费	-	-
员工工资	628,600.15	756,031.72
折旧	398,736.39	492,106.33
办公费	-	-
其他	-	-
社保	60,212.35	58,613.76
工会经费	85.00	96.00
福利费	95,534.18	89,347.61

差旅费	-	-
保险费	-	5,187.57
公积金	18,340.00	11,280.00
物业费	-	19,968.87
办公	434,568.36	144,070.12
合计	2,130,854.16	2,257,755.06

19. 研发费用：

明　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	1,500,731.91	1,473,124.08
折旧	-	5,990.11
其他	18,700.59	44,372.89
合　计	1,519,432.40	1,523,487.08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0,684.33	-13,528.19
手续费	5,646.48	2,961.50
合　计	-5,037.85	-10,566.69

21. 营业外收入：

明　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84,376.40	7,983.80
其他收益	27,600.31	-
税费减免	-	43,732.72
专利奖励	-	83,248.50
其他	207,500.00	-
合　计	419,476.71	134,965.02

22. 营业外支出：

明　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30.00	-
退票手续费	5,000.00	186.00
捐赠支出	52,000.00	10,000.00
合　计	57,030.00	10,186.00

23. 所得税费用：

明　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8,706.71	39,556.91
合　计	8,706.71	39,556.91

八、或有事项

截止报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表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其他应披露的内容。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编制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5 日

登记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程瑞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5129377C

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估咨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环保工程施工；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水评估服务；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收集、处理；建筑垃圾清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本年营业收入 2,507.78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278.37 万元，增长率-9.99%。

2、本年营业成本 1,916.54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31.59 万元，增长率-6.43%。

3、本年税金及附加 8.61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8.94 万元，增长率-50.92%。

4、本年销售费用 60.38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92.43 万元，增长率-60.49%。

5、本年管理费用 213.09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12.69 万元，增长率-5.62%。

6、本年研发费用 151.94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0.41 万元，增长率-0.27%。

7、本年财务费用-0.50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0.55 万元。

8、本年营业利润 157.72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32.87 万元。

9、本年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6.29%。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93.97 万元，净利润 193.10 万元。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万元，其中公益金 0.00 万元。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00 万元，其中普通股股利 0.00 万元，优先股股利 0.00 万元。

四、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

1、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达 2,939.86 万元，其中总流动资产 2,939.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0.00%；负债总额达 1,908.7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908.75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00%，所有者权益 1,031.1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5.07%。

2、流动比率 154.02%；速动比率 123.68%；资产负债率 64.93%；现金比率 17.0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5；应付账款周转率为 2.54；存货周转率为 7.71；毛利率 23.58%；净利润率 7.70%。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会计评估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170643041E

营业执照

名　　称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庆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基建工程造价咨询、工商咨询代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日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1-1号楼3层30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复印无效

与原件核对相符

证书序号 001007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盛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庆丰

经 营 场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1号1号楼3层304号

组 织 形 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020003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27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500020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
5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再复印无效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200030044
执业证书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0 月 09 日

会计师王芬丽证书年检查询截图

会计师李合林证书年检查询截图

8.2、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2.1、2022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21100010134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21100002947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09	57,702.71
34191622110000294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09	577.02
34191622110000294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09	865.54
341916221100002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09	2,019.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陆分				¥61,164.8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旗*（自贸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21200012660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21200022387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172, 489. 05
3419162212000223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1, 724. 89
3419162212000223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2, 587. 33
3419162212000223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6, 037. 11
金额合计	（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捌佰叁拾捌元叁角捌分				182, 838. 3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0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No. 34191523020000254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100051076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2	75,262.40
3419162301000510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2	752.62
3419162301000510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2	1,128.93
341916230100051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2	2,634.18

金额合计（大写）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	备注
柒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		79,778.13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税专用章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4101090309210

安善保管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0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No. 34191523020000254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10008347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5	1,626.23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陆元贰角叁分 1,626.23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税专用章

安善保管

郑东自助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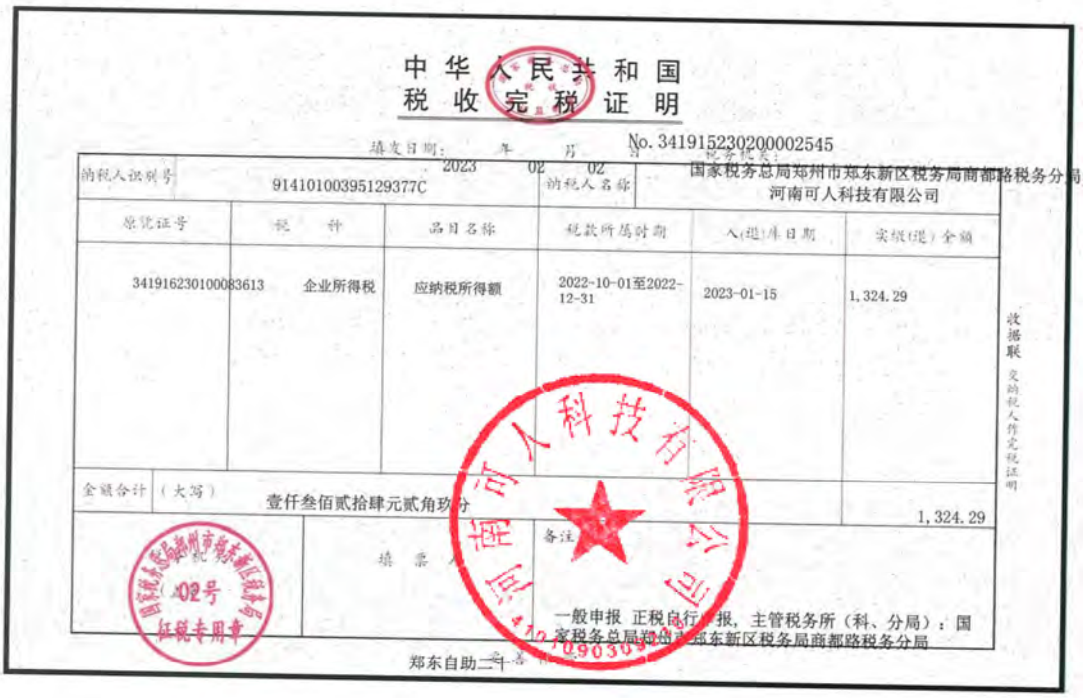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30200002545

填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0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凭证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100083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5	1,324.29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肆元贰角玖分　1,324.29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30200010726

填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凭证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200023863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75,213.28
341916230200023863	增值税	商业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935.33
34191623020002386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761.48
34191623020002386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1,142.23
341916230200023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2,665.20

金额合计（大写）

税务机关　捌万零柒佰壹拾柒元伍角贰分　备注　80,717.52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3030001644

填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30001 3182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9	63,175.20
34191623030001 31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9	631.75
34191623030001 31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9	947.63
34191623030001 31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3-09	2,211.13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壹分		备注		66,965.7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郑东自助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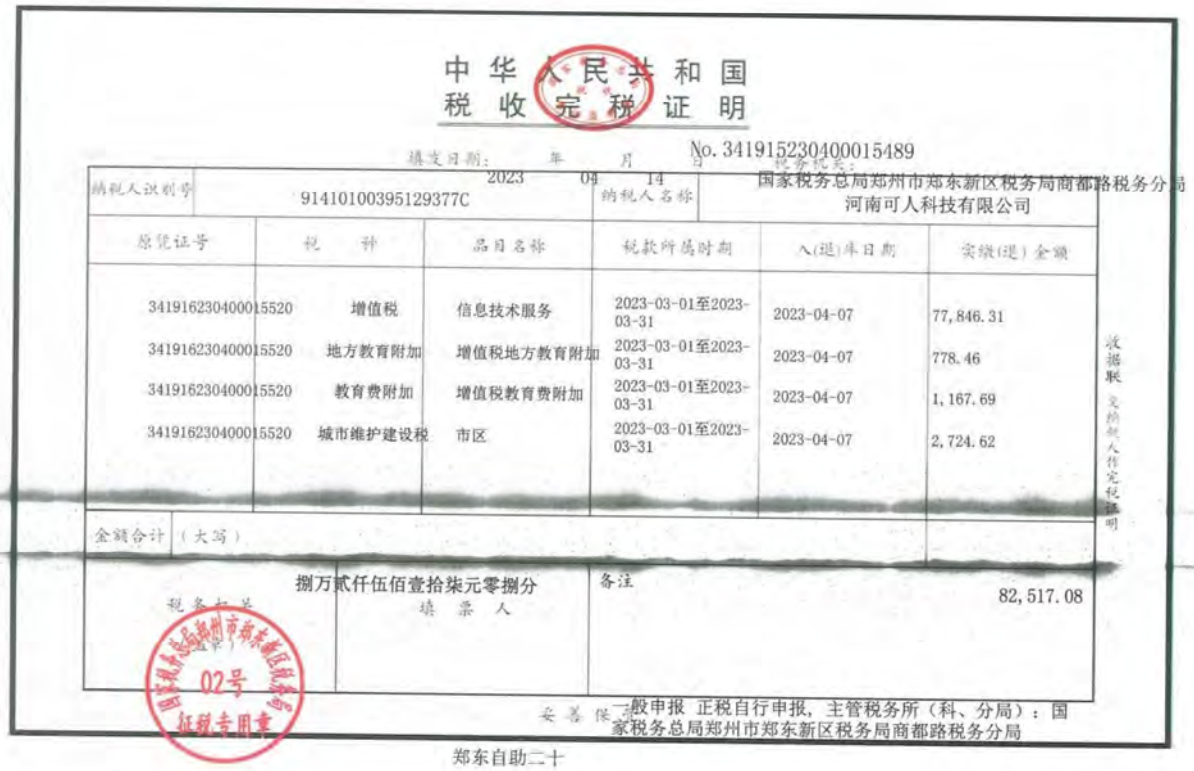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3040001 5489

填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40001 5520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7	77,846.31
34191623040001 552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7	778.46
34191623040001 552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7	1,167.69
34191623040001 5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7	2,724.62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零捌分		备注		82,517.0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郑东自助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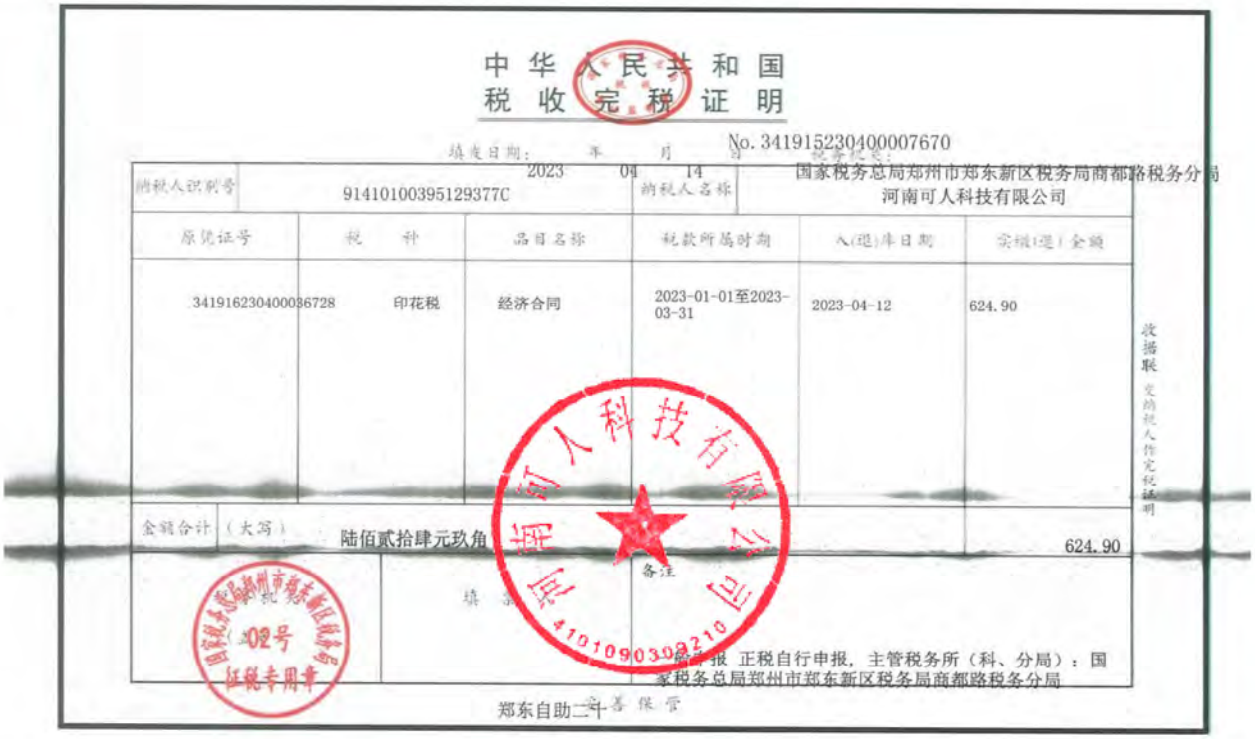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3040000767O

填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40003672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2	624.90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肆元玖角　　624.9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3050000751S

填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500021280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1	115,700.96
3419162305000212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1	1,157.01
3419162305000212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1	1,735.51
341916230500021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1	4,049.53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叁元零壹分　　122,643.0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郑东自助二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27 日　　No. 34191523070002425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3070005222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174.92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柒拾肆元玖角贰分				174.9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郑东自助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8.2.2、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21100008071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211000081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1-03	664.80
4419162211000081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03	22.16
4419162211000081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1-03	1,977.22
4419162211000081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03	23.86
4419162211000081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03	545.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					¥3,233.4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祺*（自贸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2367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21100001205

填发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211000081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1-03	306.90
4419162211000081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10-01 至 2022-10-31		2022-11-03	272.72
4419162211000081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1-03	715.80
4419162211000081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1-03	16,363.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贰分					¥17,658.6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张祺*（自贸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2367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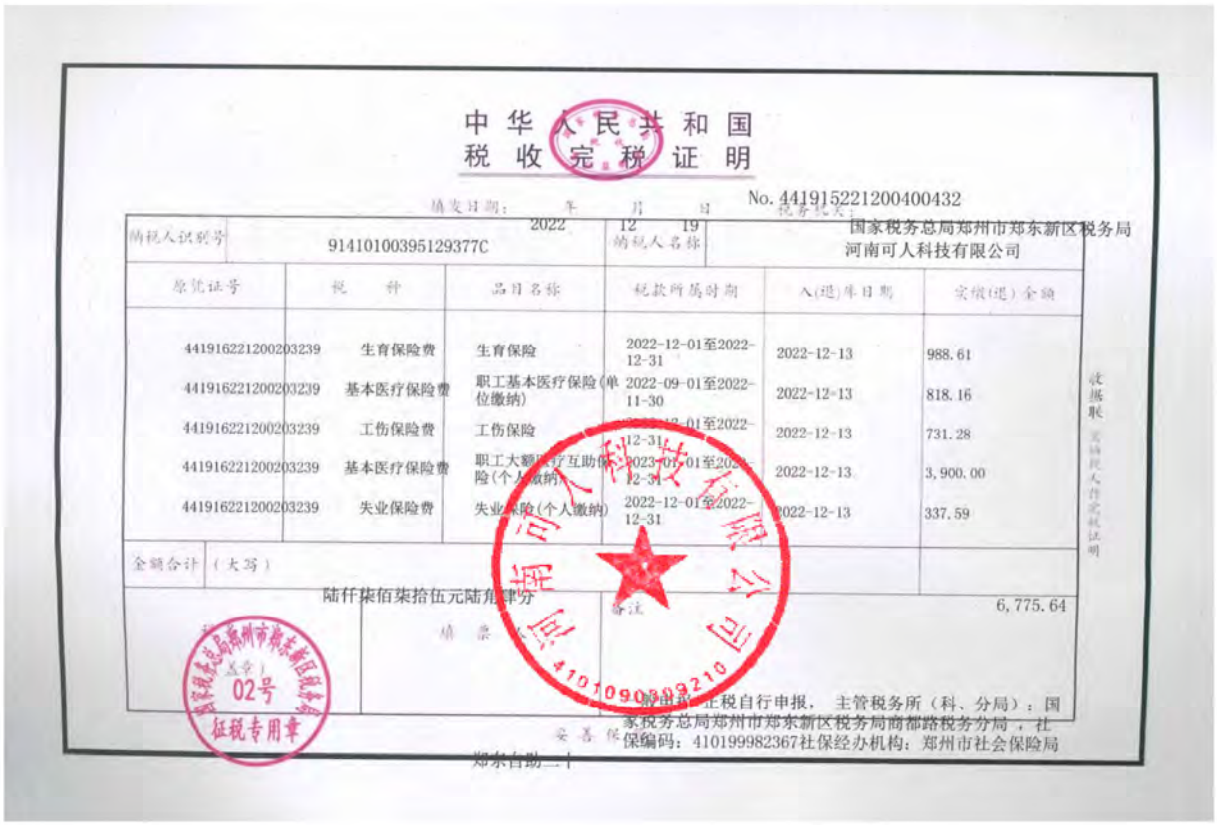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21200400432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2120020323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12-01至2022-12-31	2022-12-13	988.61
4419162212002032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9-01至2022-11-30	2022-12-13	818.16
4419162212002032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12-01至2022-12-31	2022-12-13	731.28
4419162212002032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2-12-01至2022-12-31	2022-12-13	3,900.00
4419162212002032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12-01至2022-12-31	2022-12-13	337.59

金额合计（大写）陆仟柒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　　6,775.64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填票人

02号 征税专用章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21200400431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212002032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12-01至2022-12-31	2022-12-13	8,999.76
4419162212002032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0-01至2022-12-31	2022-12-13	2,181.76
4419162212002032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2-13	7,636.16
4419162212002032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2-12-01至2022-12-31	2022-12-13	1,977.22
44191622120020323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9-01至2022-11-30	2022-12-13	102.27

金额合计（大写）贰万零捌佰玖拾柒元壹角柒分　　20,897.17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填票人

02号 征税专用章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21200200460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10100395129377C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212002032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10-01至2022-12-31	2022-12-13	95.44
4419162212002032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2-10-01至2022-12-31	2022-12-13	40.9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陆元叁角陆分				136.36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税专用章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21200100382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10100395129377C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212002032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2-13	954.52
4419162212002032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2-13	7,636.16
4419162212002032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2-12-01至2022-12-31	2022-12-13	17,999.52
44191622120020323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88.64
4419162212002032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7,636.16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34,315.00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28315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险局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02号 征税专用章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21200100381

填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212002032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2-12-01至2022-12-31	2022-12-13	7,908.88
44191622120020323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2-10-01至2022-12-31	2022-12-13	1,090.88
44191622120020323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2-12-01至2022-12-31	2022-12-13	787.38
4419162212002032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2-13	954.52
4419162212002032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954.52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壹仟陆佰玖拾陆元壹角捌分　　11,696.1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02号 征税专用章

郑东自助二十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30200350071

填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0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100600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5	2,113.58
441916230100600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5	8,454.32
4419162301006003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5	8,727.04
44191623010060033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5	1,056.79

金额合计（大写）贰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柒角叁分　　20,351.73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02号 征税专用章

郑东自助二十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0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No. 44191523020035007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1006003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5	17,454.08
4419162301006003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5	763.52
4419162301006003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5	709.12
4419162301006003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5	327.36
44191623010060033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12-31	2023-01-15	363.00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零捌分 19,617.08

税务机关（盖章）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No. 441915230200350438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2003019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739.66
44191623020030192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1,022.70
4419162302003019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16,908.64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18,671.00

税务机关（盖章）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安善保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2月15日　　No. 44191523020035043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2003019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686.96
4419162302003019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8,181.60
4419162302003019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317.13
4419162302003019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8,454.32
4419162302003019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13	2,045.40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壹分				19,685.4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郑东自助二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3月14日　　No. 441915230300400306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3000012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09	664.80
4419162303000012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09	7,908.88
44191623030000123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09	988.61
金额合计	（大写）玖仟伍佰陆拾贰元贰角玖分				9,562.29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郑东自助二十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30300400305

填发日期：2023 年 03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3000012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09	306.90
4419162303000012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09	8,181.60
4419162303000012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09	1,977.22
4419162303000012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09	715.80
4419162303000012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09	16,363.20

金额合计（大写）贰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柒角贰分　27,544.72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郑东自助二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30400400224

填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400100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12-31	2023-04-07	88.00
441916230400100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07	15,817.76
441916230400100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07	7,636.16
441916230400100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07	1,909.04
4419162304001004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07	22.16

金额合计（大写）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叁元壹角贰分　25,473.12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郑东自助二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30400400223

填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400100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07	7,908.88
441916230400100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07	691.94
441916230400100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07	296.67
4419162304001004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07	642.64
44191623040010045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07	954.52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零肆佰玖拾肆元陆角伍分　　10,494.65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02号 征税专用章

郑东自助二十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915230500100171

填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500551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1	15,817.76
4419162305005514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1	7,908.88
4419162305005514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1	296.67
4419162305005514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1	6,681.64
4419162305005514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1	642.64

金额合计（大写）叁万壹仟叁佰肆拾柒元伍角玖分　　31,347.59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19998236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02号 征税专用章

郑东自助二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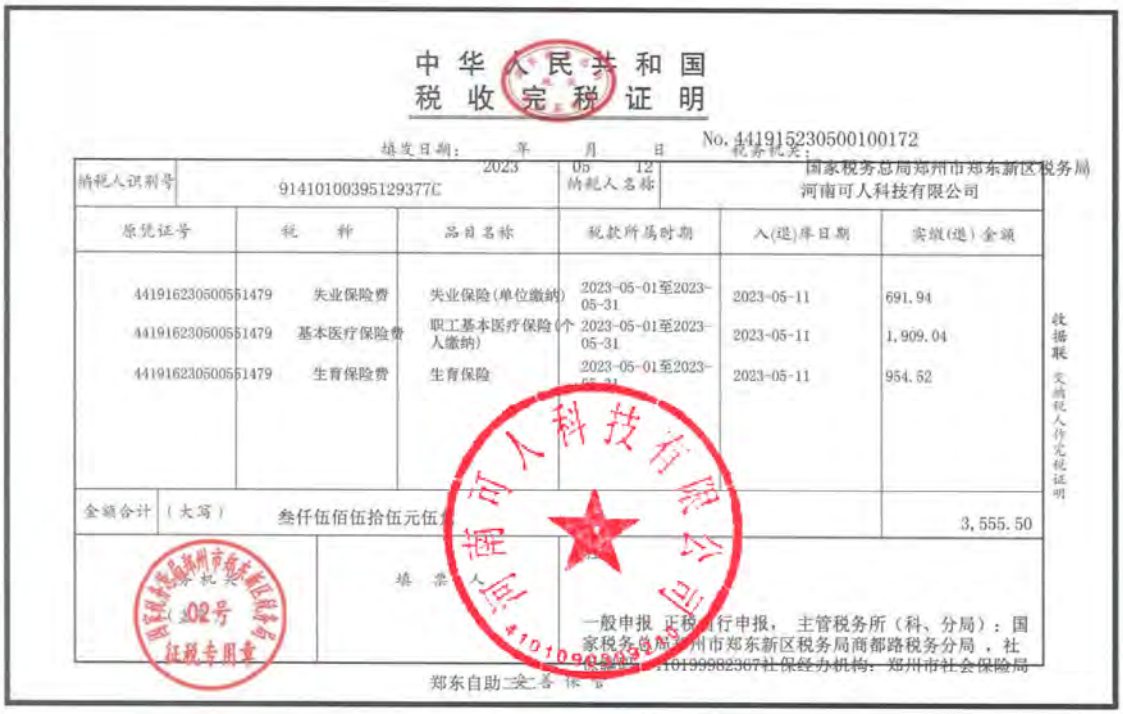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No. 441915230500100172

纳税人识别号	2023 05 12 91410100395129377C	纳税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305005514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1	691.94
4419162305005514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1	1,909.04
44191623050055147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11	954.52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伍拾伍元伍[illegible]				3,555.5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2）02号 征税专用章		一般申报 正税[illegible]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商都路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illegible]1019998236 7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郑东自助[illegible]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11.1.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illegible]郑州报业大厦B座2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100395129377C　法定代表人：程瑞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250860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1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发证机关：

2023 年06 月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648447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②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地质类或环保类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环保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表单验证号码6769cee421674133b1bc39bd1bc9224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31985121515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3198512151513	姓　名	高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8	201806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7	201901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1	202211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0	201806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202110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2110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12	-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409	201806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	201806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2110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901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1	202211
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1	202211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7	201901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12	-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11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7-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9-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表单验证号码6769cee421674133b1bc39bd1bc92240

	-		-		-
	-		-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〇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3-10-23

6、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6.1 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备注
1	2018.10.22	信阳市平桥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A包：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	污染源普查业绩
2	2018.7.9	罗山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A包：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普查业绩
3	2018.10.16	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一标段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普查业绩
4	2018.8.23	2018年度中原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三方机构（第一标段）	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普查业绩
5	2019.2.15	潢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饮用水保护区划定
6	2020.1.15	滑县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地保护区区划报告、勘界立标项目	滑县环境保护局	饮用水保护区划定
7	2019.7.2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	饮用水保护区划定
8	2023.6	浉河区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饮用水保护区划定
9	2021.11.10	碧桂园现代筑美（信阳）工业4.0绿色智能家居制造基地生产区及员工生活区项目水保方案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10	2023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虞城10万千瓦风电项目水保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
11	2020.7.2	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服务区新建工程	中牟县公路管理局	水土保持
12	2020.7.30	筑友集团郑州绿色建筑科技园-年产30万立方米装配式PC预制构件项目、年产20万立方城市	郑州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海绵体材料		
13	2022.3.22	罗山县博润纺织厂部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项目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土壤调查
14	2022.7.20	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信阳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调查
15	2022	平桥区大别山职教新城技师学院地块土壤污染状调查	信阳雷山匠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调查
16	2020.9.17	2022年罗山县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地下水环境调查
17	2021.11.30	信阳市淮滨县王店乡沙坝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项目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下水环境调查
18	2023.7	光山县福胜加油站项目地下水污染调查技术协作项目	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下水环境调查

投标人：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1）信阳市平桥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 A 包：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合同

80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 A 包：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

委托方：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

受托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平桥环保分局

签约日期：2018年10月2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 A 包：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A 包：各类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包含工业、农业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逐户调查、审核、验收，城乡生活污染源试点调研、参数测定及全面推开，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调查、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调查及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调查，本次普查的相关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数据录入人员经费（补助、差旅、培训费、工资等），对平桥区辖区的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移动源、生活源锅炉、入河（湖、库）排污口、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产生的重点污染物等进行清查、入户调查及编制技术报告等工作。

2、服务形式：组织全区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参与现场清查、普查、数据整理、建库及编制技术报告。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关于污染源普查相关文件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地点、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为平桥辖区内；

2、技术服务期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平桥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A包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为乙方污染源普查A包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协调各相关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基层普查员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积极配合工作。

2、为乙方提供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A包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2380000.00元）。

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60%：（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1428000.00元），乙方认真完成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和技术报告编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5%：（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元），在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款15%：（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357000.00元）。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普查的数据信息及普查对象的相关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证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清查、普查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阶段性工作任务并受到省、市通报批评，每通报批评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协议酬金总金额3%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造成普查工作严重滞后，影响甲方工作进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酬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关工作顺延开展。

4、由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有变化致使乙方的检测项目或内容发生调整时，应在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性因素造成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自行终止或协商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处理：

1、提交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3781619
	详细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	信阳中行书江路支行		
	帐　　号	255 [illegible] 0406 0423		
	签订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
			联系电话	0371-66856887
	详细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C座9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账　　号	2637 3100 886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罗山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 A 包：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罗山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 A 包：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

委托方：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罗山县

签约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就罗山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A包：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A包：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包含对罗山县辖区的工业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入河（湖、库）排污口、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产生的重点污染物等进行清查普查、入户调查及编制技术报告等工作。

2、服务形式：组织全县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参与现场清查、普查、数据整理、建库及编制技术报告。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关于污染源普查相关文件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地点、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为罗山县辖区内；

2、技术服务期限：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罗山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A包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为乙方污染源普查 A 包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协调各相关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基层普查员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积极配合工作。

2、为乙方提供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A 包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元）。

2、签订合同后，乙方认真完成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和技术报告编制，在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计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 元）。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普查的数据信息及普查对象的相关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应明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清查、普查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2、乙方保证以自身具备的资质和专业技术能力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阶段性工作任务并受到省、市通报批评，每通报批评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协议酬金总金额3%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造成普查工作严重滞后，影响甲方工作进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酬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1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关工作顺延开展。

4、由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有变化致使乙方的检测项目或内容发生调整时，应在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性因素造成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自行终止或协商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处理：

1、提交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罗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 叁 份，受托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罗小福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1758312371R
			联系电话	0376-2178761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丽丹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
			联系电话	0371-66856887
	详细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账　　号	2637 3100 8865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单位对罗财公开招标【2018】32号“罗山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项目”A包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过合法的招标程序进行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60000元（￥：壹佰零陆万元整）。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条款，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促进项目建设圆满完成。

采购单位：（盖章）

日 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18 年 6月 15 日

（3）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一标段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一标段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就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A包：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技术报告编制"。包含对二七区辖区的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农业污染源及其他产生的重点污染物等进行清查、入户调查编制技术报告、工作方案等工作。具体如下：

1.1 普查各阶段的宣传：包括设计、制作、印刷、发放、投放和播放普查各阶段的文字和影音宣传资料、各种户外宣传条幅、画册、视频等。

1.2 普查各阶段对指导员、普查员、街道办、小区管理员进行普查宣传、培训：包括组织召开培训会、协调会、阶段总结会，接受咨询和解答相关问题，不定时请专家讲解指导培训。

1.3 入户清查调查：按照全面普查的原则，对二七区辖区内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农业污染源，按照清查要求进行全面入户清查，清查后并将所有的信息录入环保管理平台，对原始资料建档保

存。

1.4 入户调查：调查二七区区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及个体经营户。具体包括工业污染源（含可能伴生放射性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农业污染源及其他生产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5 技术报告及评估报告编制：通过清查和普查，对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汇总，结合国家相关污染系数核算污染源总量，与现场检测单位的数据校核对比，建立二七区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信息名录库，最终形成《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

1.6 配合国家、省、市环保主管等单位抽查、核查、验收、总结等相关工作。

1.7 乙方在完成合同相关工作中的人员工资、车辆保障及因为工作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提供的手持移动终端、电脑等设备如在使用中发生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购买。

1.8 乙方在完成合同工作期间的宣传、设计、制作、印刷、发放、投放和播放普查各阶段的文字和影音宣传资料、各种户外宣传条幅、画册、视频由乙方承担。

2、服务形式：组织全区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参与现场清查、普查、数据整理、建库及编制技术报告。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关于污染源普查相关文

件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国家、省、市的核查及验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地点、期限：

1、技术服务地点为二七行政区域辖区内；

2、技术服务期限：乙方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二七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A包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为乙方污染源普查A包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协调各相关辖区、相关职能部门基层普查员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积极配合工作。

2、为乙方提供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A包工作培训资料、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元整　（￥：2480000.00元）。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元）；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和技术报告编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40%（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992000.00元）；

第三阶段：报告编制通过国家、省、市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20%（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元）；

第四阶段：全部普查工作结束后并顺利通过国家、省、市核查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余款 20%（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元）。

每个节点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方可付款。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次普查的数据信息及普查对象的相关信息，更不得以掌握的信息资料从事营利活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保证条款：

乙方应明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清查、普查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阶段性工作每延期一天扣除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造成普查工作严重滞后，影响甲方工作进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酬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酬金总额2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关工作顺延开展；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延误等双方不承担责任。

4、因乙方的工作未能通过国家、省、市的验收，剩余的尾款暂不予支付，乙方应在15天内进行补救工作，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尾款不予支付；第二次通过验收的甲方在验收通过后15日内支付余款。

5、乙方在合同工作中，应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及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因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工作导致漏报、错报、工作延迟、未能通过验收等后果及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所收取费用全部退还。如果乙方的工作出现严重的错误导致了特别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的25%作为违约金，除所收取费用全部退还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变更、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确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

甲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

若乙方的工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其他无法继续合作的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因某种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性因素造成无法完成任务，合同自行终止或协商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处理：

1、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郑州市二七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5129377C
			联系电话	0371-66856887
	详细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账　　号	2637 3100 8865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中标单位：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18年9月21日

政府采购中标内容及条件

采购人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		
中标单位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关于开展二七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18-174
招标内容	标段	第一标段	
	二七区污染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数据审核录入、宣传、培训，普查技术报告编制		
招标方式	委托代理招标	中标报价	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元 小写：2480000元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普查工作结束，须保证按照上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项目负责人	陈红燕	资质证号	HP00017747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2018 年度中原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三方机构（第一标段）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2018 年度中原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三方机构（第一标段）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2018 年度中原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第三方机构（第一标段）委托协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五）采购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指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清查建库、入户调查、资料建档，数据采集、录入、校核、汇总，编制普查工作和技术等总结报告，普查结果最后需通过市普查办审核。开展普查员普查业务培训，积极协助开展普查宣传等工作，同时积极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6 万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

五、付款途径

甲方转帐支付

六、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用于前期硬件设施的配备，即¥212000（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完成普查清查、入户调查、普查资料的建档，经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212000（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完成数据采集、录入、校核、汇总、资料建档，经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即¥212000（大写：贰拾壹万贰仟）元；完成各项普查工作和技术报告，经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318000（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剩余合同总价的 10%待上级部门验收通过后无息支付，即¥106000（大写：壹拾万零陆仟）元。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结束。

2、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和验收。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法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三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他应承担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七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不得违背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无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1-65561665

签订日期：2018.8.23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371-66856887

签订日期：2018.8.23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受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原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招标编号：中原招标采购（2018）076号）组织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采购人最终确认，该项目第一标段由你单位中标，中标金额1060000元。

收到本通知后，请速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有关事宜。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5）潢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潢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甲 方)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受托单位：(乙 方)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潢川县

签订时间：　　2019 年　2 月　15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潢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 潢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乙方提供该项目的规划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测绘、类比调查、预测计算等，在原有保护区区划基础上根据需要对潢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编制技术报告，工作成果以“潢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形式交付甲方。

3、报告的编制应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 潢川县 （地点）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 5 天（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以乙方给甲方列的资料清单为准）。

2、甲方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环境现状考察及相关的资料收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报告涉及的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293500 （大写：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43500 （大写：壹拾肆万叁仟伍佰 ）元前期费用，乙方提供报告后 10 工作日内，甲方付完余款￥150000 （大写：壹拾伍万 ）元。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支付报告编制费用，并提供所需有关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乙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若由于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乙方工作（如连续雨、雪天气或大自然特殊情况不能开展现场监测），可以按影响时间向后顺延；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工程资料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工程内容选址有重大变更，增加及变更工作量的，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和报告完成时限。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履行义务：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报告。在报告评审过程中和委托单位、审批单位、评审专家积极配合，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报告，保证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 潢川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电　　话	13979869	
	E-mail		
	邮政编码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电话	18638246262　　0371-66856887	
	E-mail		
	公司账号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263731008865	
	邮政编码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潢竞采【2019】001号

项目名称	潢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竞争性谈判项目
采购单位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单位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
投标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中标价（大小写）	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　（¥：293500.00元）
招标人（盖章） 2019年2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2月13日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6）滑县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地保护区区划报告、勘界立标项目合同

1569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地保护区区划报告、勘界立标项目

委托单位：(甲 方) 滑县环境保护局

受托单位：(乙 方)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滑县

签订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　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地保护区区划报告、勘界立标　”项目，委托乙方提供该项目的3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48处水源地勘界报告和对48处水源地保护范围（区）进行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界标和界碑的设置和饮用水水源地水厂厂区外的水井设置水井房，对取水井进行隔离防护。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取样检测、周边环境测绘、环境污染源调查、资料分析等，对该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进行划分，提供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和勘界报告，报告成果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3、4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详见清单）勘界、立标、立牌要满足《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南》　。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　10　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及矢量图集。服务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0年2月16日。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　滑县　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3天（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以乙方给甲方列的资料清单为准）。

2、甲方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环境现状考察及相关的资料收集。

3、乙方负责滑县39处（详见清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现场勘察、资料收集，并依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4、乙方负责滑县48处（包含已划分的9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的勘界调查以及勘界报告的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5、乙方负责滑县48处（包含已划分的9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界标和界碑的设置。

6、乙方负责滑县48处（包含已划分的9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厂厂区外的水井设置水井房，对饮用水井进行隔离防护。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获知对方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密的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属于甲方，对于本报告的使用，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及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给第三人和转用于其他项目。

五、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0939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2、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地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地保护范围（区）勘界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水源地保护范围（区）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界标和界碑的设置完成后，且满足《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饮用水水源地水厂厂区外的水井设置水井房，对饮用水井进行隔离防护，甲方向乙方支付93900.00 （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乙方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付款账号见下一页。

3、乙方负责项目技术评审所需费用。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支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咨询服务费，并提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所需有关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乙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提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若由于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乙方工作（如连续雨、雪天气或大自然特殊情况不能开展现场工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报告完成时限；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履行义务：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如

乙方安排的技术人员编制的报告技术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报告不能通过专家评审，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如甲方因不能提供相关资料或政府政策突然变化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终止后续工作，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金额的 10%作为赔偿。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滑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电话		
	E-mail		
	日期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电话	18638246262　　0371-66856887	
	E-mail		
	公司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637 3100 8865	
	日期		

（7）信阳市平桥区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委托单位：(甲 方)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

受托单位：(乙 方)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信阳

签订时间：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项目，委托乙方提供该项目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工程资料分析、环境污染源调查，预测计算等，对该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作出划分，提出相应的规范化建设要求，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工作成果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矢量图集”的形式交付甲方。

3、本次的矢量图集应满足9个[illegible]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 10 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矢量图集。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 信阳市平桥区 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 3 天（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以乙方给甲方列的资料清单为准）。

2、甲方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环境现状考察及相关的资料收集。

3、乙方协助甲方取得省人民政府的关于本项目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获知对方的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密的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属于乙方，对于本报告的使用，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及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给第三人和转用于其他项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 ¥260000 （大写：贰拾陆万 ）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30000 （大写：壹拾叁万 ）元前期费用，乙方提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矢量图集，

待省级评审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130000 （大写：壹拾叁万　）元。付款账号见下一页。

3、乙方负责市级和省级评审所需费用。

4、逾期支付甲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支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咨询服务费，并提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所需有关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乙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提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若由于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乙方工作（如连续雨、雪天气或大自然特殊情况不能开展现场工作），工作按影响时间向后顺延；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项目内容有重大变更，增加及变更工作量的，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完成时限。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履行义务：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如乙方安排的技术人员编制的报告技术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报告不能审批，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如甲方因不能提供相关资料或政府政策突然变化导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不能审批，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金额。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桥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电　　话		
	E-mail		
	邮政编码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电话	18638246262　　0371-66856887	
	E-mail		
	公司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637 3100 8865	
	邮政编码		

（8）浉河区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项目合同

A 1324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浉河区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受托单位（乙 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 浉河区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项目（包括信阳市浉河区增加12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34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检测） ”，委托乙方提供增加的12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相关矢量数据文件和34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结果。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资料分析、环境污染源调查、水源地水质现状检测、预测计算等，对该项目增加12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划分保护区，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和措施，在不违反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划分工作成果以“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的形式交付甲方。

3、划分技术报告及相关矢量数据应满足12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立标的工作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 10 份划分技术报告及矢量数据文件。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 信阳市浉河区 （地点）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 3 天（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增加12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现状检测和划分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以乙方给甲方列的资料清单为准）。

2、甲方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环境现状考察、现场工作协调及相关的资料收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获知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密的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属于乙方，对于本报告的使用，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及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给第三人和转用于其他项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290000（大写贰拾玖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45000（大写：壹拾肆万伍仟 ）元前期费用，乙方提供划分技术报告和相关矢量数据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145000（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付款账号见下一页。

3、逾期支付甲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逾期交付标的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并提供项目所需有关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乙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提交划分技术报告和矢量数据。若由于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乙方工作（如连续雨、雪天气或大自然特殊情况不能开展现场监测），可以按影响时间向后顺延；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项目内容有重大变更，增加及变更工作量的，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和划分技术报告完成时限。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履行义务：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如乙方安排的技术人员编制的报告技术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报告不能审批，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如甲方因项目选址不合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或政府政策突然变化导致环评报告不能审批，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金额。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 浉河区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公司注册地址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需开发票类型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电话	18638246262　　0371-66856887	
	E-mail		
	公司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637 3100 8865	
	邮政编码		

（9）碧桂园现代筑美（信阳）工业 4.0 绿色智能家居制造基地生产区及员工生活区项目水保方案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筑美采合 L2021111006

项目名称：碧桂园现代筑美（河南信阳）工业 4.0 绿色智能家居制造基地生产区及员工生活区项目

委托单位：(甲 方)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 方)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信阳市羊山新区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 碧桂园现代筑美（河南信阳）工业4.0绿色智能家居制造基地生产区及员工生活区项目（182亩地块），委托乙方提供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2、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标准、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最终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形式交付甲方。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提供资料齐全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5份水土保持方案。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 信阳市 （地点）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①在合同生效后3天（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水土方案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以乙方给甲方列的资料清单为准）。

②甲方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环境现状考察及相关的资料收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获知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密的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属于乙方，对于本报告的使用，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及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给第三人和转用于其他项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服务费： ¥75000（大写：柒万伍仟）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前期费用¥37500（大写：叁万柒仟伍佰 ）元，在乙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时，甲方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编制费余款¥37500（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

付款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账户：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63731008865

六、双方责任

①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方案编制基础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可靠性负责；乙方人员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人员配合，按合同规定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②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对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负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补充完善；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尊重甲方合理意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达到数据和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相应时间顺延。

2、乙方延迟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重新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廉洁约定

8.1 甲乙双方的责任

8.1.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8.1.2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双方利益。

8.1.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8.2 甲方的责任

8.2.1 甲方员工，不论其职务高低，禁止出于个人利益接受乙方任何回扣、佣金、馈赠（含供应商提供的娱乐活动券、有价证券、股份、旅游、礼物、餐饮等）、小费、现金、样品等 。

8.2.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8.2.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的行为。

8.2.4 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直接或间接地创造有利于乙方利益的便利条件。

8.3 乙方的责任

8.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员工赠送回扣、佣金、馈赠（含供应商提供的娱乐活动券、有价证券、股份、旅游、礼物、餐饮等）、小费、现金、样品等，亦不能通过甲方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任何使乙方受益的行为。

8.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员工报销应由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8.3.3 不准要求或暗示为甲方员工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

8.3.4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直接或间接地创造有利于乙方利益的便利条件。

8.4 违约责任

8.4.1 甲方员工有违反本合同第 8.2 款约定的，除辞退该受贿员工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个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

8.4.2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 8.3 款约定的，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甲方将有权对乙方做出以下处理：

a 立即终止与乙方合作的任何业务关系，且所有合同违约条款属于乙方；

b 给予扣除乙方违约金伍万元至一百万元人民币，或合同总金额 50%至 3 倍的处理，以较高者为准。并有权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c 因乙方管理人员行为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人员及公司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

8.5 甲方设投诉专线：0758-3103612，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可向甲方投诉。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 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签约人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工业大道 8 号	
	电　话	0376-3265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账号	252060976577	
	税号	91411500MA[illegible]9HWAX5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签约人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电话	15136221825　0371-66856887	
	E-mail	Kerenkeji@qq.com	
	公司账号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263731008865	
	邮政编码	450000	

（10）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虞城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水保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合同编号：_____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虞城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虞城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本设计服务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1）负责对虞城风电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应具备可靠的基础资料，在收集地质地貌、气象水文、土壤植被、水土流失、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社会经济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相应后续工作。

（2）负责协助甲方取得虞城风电项目规划等相关资料，并依照此完成具体设计工作。协助甲方协调与设计相关部门、单位的配合及与虞城风电项目有关的调研和收资工作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图纸审批等。

（3）负责虞城风电项目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打印和装订，以及虞城风电项目相关省、市、县各级环保部门要求的电子文档光盘等相关图件，报告书（表）应遵照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最新标准的要求。

（4）负责申请、组织、协调虞城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专家踏勘及论证会，取得专家意见并完成报告修改，达到各级水利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含评审及专家评审费用）。

（5）负责向虞城风电项目所在县水利主管部门按时提交预审材料，取得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虞城风电项目所在县水利主管部门认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批复文件。

（6）负责虞城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咨询工作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容。

（7）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8）协助甲方将虞城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包括防治责任范围）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二、项目咨询服务进度

1、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所有必需的数据、资料及外委专题报告研究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虞城风电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有效批复文件。

2、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本工程所需的数据、资料及外委专题报告研究成果，则乙方可顺延报告提交日期。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

（2）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查；

（3）依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支付编制费。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程序，提供咨询服务。

（2）负责对虞城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编制，并对报告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3）负责虞城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评审的一切费用。

（4）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量向甲方如期提供报告及成果；

四、保密义务

1、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水土保持方案，不得擅自将乙方的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2、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五、成果要求

1、报价人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应能满足虞城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的要求，并取得项目所在县水利主管部门认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批复文件。

3、报价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报告4份（含PDF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并提供符合采购人存档要求的记录1套。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为前提，合同总价为￥115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税率为6%，税额￥6509.43元，不含税金额￥108490.57元。

（2）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咨询费、组织会议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交纳的各项税费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应由乙方负责的全部费用。

2、支付

（1）取得虞城风电项目水利主管部门认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意见书和有效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虞城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额的100%。

（2）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合规收据，待虞城项目公司正式成立后，乙方需向虞城项目公司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有权从到期的付款中扣除合同规定乙方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若剩余付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该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另行补足。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不构成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的接收，也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凡因不可抗力导致各方不能依协议履行其义务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部分履行、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但不可抗力发生方必须及时告知协议对方，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如果当事人一方违约在先，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因乙方原因导致迟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的原因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工期顺延。

3、如甲方发现报告中存在漏项和与本设计服务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及需要补充完善的意见，乙方应当及时免费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

4、乙方应当对其提交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存在问题，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以下简称“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但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调整合同价格。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快递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但若出现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延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情形，在延迟期间内发生不可抗力的，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延迟完成工作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的其余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在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廉洁条款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双方所有工作人员要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

2、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合同约定的除外）及

材料供应商。

4、甲方不得向乙方介绍甲方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参与工程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5、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借用车辆等交通工具；借用公款；提出或暗示其它不正当要求。

6、甲方不得参加乙方有可能影响公正合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7、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10、乙方不得在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卡拉、洗浴场所接待甲方和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十一、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和地点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价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费用两清，且双方责任和义务及乙方对甲方的承诺等均履行完毕为止。

十二、其它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由双方于合同首页注明的日期和地点签订（签订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必须以亲自送达、挂号邮寄、快递、传真及电子邮件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5、双方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传真、信函、会议纪要及工作方案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任何一方签署的除会议纪要以外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公

章或同等效力的印章。

6、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价款及违约金等所有费用两清及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如有索赔则到理赔完毕为止。

8、本合同实为虞城10万千瓦风电项目而设立，该项目拟成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项目公司。甲方为该项目的唯一发起人或发起人之一。在虞城项目公司成立前由本合同甲方履行本合同，虞城项目公司成立后由虞城项目公司全部承继本合同中的甲方全部权利义务。乙方对此完全知悉并同意。如因甲方及虞城项目公司内控管理需要虞城项目公司与乙方重新签署协议，或签署三方协议，乙方应予配合。虞城项目公司成立前甲方支付合同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虞城项目公司成立后直接向虞城项目公司开具对应合同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9、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及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10、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根据国家和集团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民营企业账款线索信访联系方式如下，接受有业务往来的民企监督。

联 系 人：马夏鹏 联系邮箱：ghtzmqqq@chnenergy.com.cn

联系电话：010-581575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　　字　　页

甲 方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通信信息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19 号	通信信息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B 座 16 层
	邮　编	450000		邮　编	450000
	联系人	刘晓宇		联系人	林云君
	电　话	17647300882		电　话	13838150257
	邮　箱	20048122@ceic.com		邮　箱	lynyunjun0257@qq.com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国华（虞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425MA483W38X0		账　号	263731008865
	地　址	虞城县乔集乡洪河大道 101 号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电　话	0371-65321378	资质信息	工商营业执照号	91410100395129377C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410100395129377C
	账　号	16064101040022351		是否一般纳税人	是

（11）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服务区新建工程水土保持合同

合 同 编 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服务区新建工程

委托方(甲方)：中牟县公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0年 7月 2日

合同条款

中牟县公路管理局（甲方）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编制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服务区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

二．编制依据

甲乙双方签订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提交的项目基础资料；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

三．编制范围及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范围为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服务区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应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等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四．编制进度及要求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五日内提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础资料并支付首付款，乙方收到资料后于20日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并提交专家审核；

乙方收到专家意见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编制工作，并提交最终报告3本。

五．报告书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叁万（￥30000.00）元整；该费用包含现场调查、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会务及专家咨询等相关费用；除上述合同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叁万（￥30000.00）元整。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方案编制基础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可靠性负责；

2. 乙方人员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人员配合；

3. 水土保持方案只供本工程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 按合同规定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乙方：

1. 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对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负责；

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补充完善；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4. 尊重甲方合理意见。

七．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两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中牟县公路管理局	乙　　方：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省道223线与郑民高速交叉口路西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C座901
开户银行：	中牟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银行账号：	0012 5011 7000 00019	银行账号：	26373100886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林云君
联系电话：	158 3822 2088	联系电话：	13838150257

（12）筑友集团郑州绿色建筑科技园-年产 30 万立方米装配式 PC 预制构件项目、年产 20 万立方城市海绵体材料水土保持方案合同

合 同 编 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　目　名　称：筑友集团郑州绿色建筑科技园-年产30万立方米装配式PC预制构件项目、年产20万立方城市海绵体材料

委托方(甲方)：郑州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合同条款

郑州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编制筑友集团郑州绿色建筑科技园-年产 30 万立方米装配式 PC 预制构件项目、年产 20 万立方城市海绵体材料（一期土地约 140 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

二．编制依据

甲乙双方签订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甲方提交的项目基础资料；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标准、规范。

三．编制范围及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范围为筑友集团郑州绿色建筑科技园-年产 30 万立方米装配式 PC 预制构件项目、年产 20 万立方城市海绵体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等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四．编制进度及要求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五日内提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基础资料并支付首付款，乙方收到资料后于 30 日内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并提交专家审核；

乙方收到专家意见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编制工作，并提交最终报告 3 本。

五．报告书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人民币玖万捌仟（￥98000.00）元整（含税专票 6%）（甲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汇、转账、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支付方式，乙方无条件同意。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贴息由乙方负责）；该费用包含现场调查、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会务及专家咨询、税金等相关费用；除上述合同款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我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定后 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订金人民币伍万（￥50000.00）元整，提供发票；（电汇、转账、现金、银行承兑）。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余款人民币肆万捌仟（￥48000.00）元整，提供发票（电汇、转账、现金、银行承兑）。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应付合同款向甲方出具税率为 6%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方案编制基础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可靠性负责；

2. 乙方人员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提供人员配合；

3. 水土保持方案只供本工程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4. 按合同规定支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

乙方：

1. 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对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负责；乙方在约定限期内完成上述所有委托工作，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资质未办理成功，乙方3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2.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负责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补充完善并等到职能部门的认可预验收；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4. 尊重甲方合理意见。

七. 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郑州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大冶镇香山街17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C座901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天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6373100886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黄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74922338

（13）罗山县博润纺织厂部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罗山县博润纺织厂部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单位（甲 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乙 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第42号令）、《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罗山县博润纺织厂部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 罗山县博润纺织厂部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委托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现状调查、数据测量、综合评价等，对该项目地块的土壤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工作成果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下称“报告”）的形式交付甲方。

3、报告的编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自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提供相应资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提供 3 份调查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 信阳市 （地点）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资料（以乙方给甲方列的资料清单且属于甲方应提交的资料为准）。

2、甲方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环境现状考察及相关的资料收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获知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密的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属于乙方，对于本报告的使用，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及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给第三人和转用于其他项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253000.00（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25000.00（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前期费用，乙方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提供给甲方前，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128000（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付款账号见签章页。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提供评估所需有关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乙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提供评估报告。若由于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乙方工作（如：连续雨、雪天气或大自然特殊情况不能开展现场监测），可以按影响时间向后顺延；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履行义务：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如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通过评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或按照甲方及评审要求重新编制报告；如甲方因项目不能提供相关资料或政府政策突然变化导致评估报告不能评审，甲方按照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 信阳市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公司注册地址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需开发票类型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电话	15136221825　　0371-66856887	
	E-mail	kerenkeji@qq.com	
	公司账号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2637 3100 8865	
	邮政编码	450000	

（14）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合同

A203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甲 方）：信阳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 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42 号令）、《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排查疑似污染地块的通知》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 大别山艺术职业学院地块 ”项目，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土壤氡检测报告。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现状调查、数据测量、综合评估等，对该项目地块的土壤受污染情况和土壤氡进行调查、分析，工作成果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土壤氡检测报告”的形式交付甲方。

3、报告的编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评审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 3 份报告。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 信阳市 （地点）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 5 天（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资料（以乙方给甲方列的资料清单为准），乙方未对甲方提供的以上资料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资料齐全完整。

2、甲方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环境现状考察及相关的资料收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获知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密的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属于甲方，对于本报告的使用，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及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给第三人和转用于其他项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税价：￥260000.00（大写：贰拾陆万圆）元，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价：￥245283.02（大写：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税金为：￥14716.98（大写：壹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2、支付方式：报告编制完成，专家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复印件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260000.00（大写：贰拾陆万圆）元，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报告原件。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提供评估所需有关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乙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提供调查报告。若由于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乙方工作（连续雨、雪天气或大自然特殊情况不能开展现场监测），可以按影响时间向后顺延，顺延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签证为准；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调查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合同金额10%计算的违约金。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履行义务：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如乙方安排的技术人员编制的报告技术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报告不能通过评审，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如甲方因项目不能提供相关资料或政府政策突然变化导致调查报告不能评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信阳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公司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市财政局二号楼五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44HX2P80	
	需开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公司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室	
	公司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63731008865	

（15）平桥区大别山职教新城技师学院地块土壤污染状调查合同

Kerun可人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桥区大别山职教新城技师学院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单位（甲 方）：信阳雷山匠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 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第 1 页 共 4 页　　0371-668578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42 号令）、《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排查疑似污染地块的通知》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 平桥区大别山职教新城技师学院 ”项目，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现状调查、数据测量、综合评估等，对该项目地块的土壤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工作成果以“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形式交付甲方。

3、报告的编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提供 3 份调查报告。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 信阳市 （地点）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 5 天（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资料（以乙方给甲方列的资料清单为准）。

2、甲方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环境现状考察及相关的资料收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获知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密的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属于乙方，对于本报告的使用，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及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给第三人和转用于其他项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税价： ￥260000.00（大写：贰拾陆万圆）元，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245283.00（大写：贰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圆）元，税金为：￥14717.00（大写：壹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圆）元。

2、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30000.00（大写：壹拾叁万圆）元前期费用，乙方提供调查报告前，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130000.00（大写：壹拾叁万圆）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付款账号见下一页。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提供评估所需有关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乙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提供调查报告。若由于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乙方工作（如连续雨、雪天气或大自然特殊情况不能开展现场监测），可以按影响时间向后顺延；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履行义务，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如乙方安排的技术人员编制的报告技术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报告不能通过评审，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如甲方因项目不能提供相关资料或政府政策突然变化导致调查报告不能评审，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金额。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信阳雷山匠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公司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震雷山街道商业街 8 号	
	电　话	0376-620789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9LPKK35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城西支行 259882354868	
	需开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公司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室	
	电话	15136221825　　0371-66857887	
	E-mail	kerenkeji@qq.com	
	公司账号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2637 3100 8865	

（16）2022年罗山县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合同

Kerun可人

合同登记编号：A2037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0年罗山县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单位（甲 方）：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受托单位（乙 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0.9.1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监制

第 1 页 共 4 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　2020年罗山县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项目，乙方提供该项目的初步调查报告。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现状调查、数据测量、综合评估等，对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作成果以“2020年罗山县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价报告”的形式交付甲方。

3、报告的编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220　个工作日内提供　4　份调查报告。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　罗山　（地点）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　5　天（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基础资料（以乙方给甲方列的资料清单为准）。

2、甲方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环境现状考察及相关的资料收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获知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密的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属于乙方，对于本报告的使用，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及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交给第三人和转用于其他项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367000（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乙方提供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367000（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元。付款账号见下一页。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提供评估所需有关资料（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2、乙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提供调查报告。若由于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乙方工作（如连续雨、雪天气或大自然特殊情况不能开展现场监测），可以按影响时间向后顺延；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履行义务，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如乙方安排的技术人员编制的报告技术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报告不能通过评审，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如甲方因项目不能提供相关资料或政府政策突然变化导致调查报告不能评审，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金额。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 罗山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熊建文	
	经办人	（签章） 刘小[illegible]	
	公司地址		
	电　话	0376-2178768	
	纳税人识别号		
	需开发票类型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印程瑞	
	经办人	（签章）	
	公司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建正东方中心 C 座 901	
	电话	18638246262　　0371-66856887	
	E-mail		
	公司账号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2637 3100 8865	
	邮政编码		

（17）信阳市淮滨县王店乡沙坝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项目合同

信阳市淮滨县王店乡沙坝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项目

合同书

甲　　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信阳市淮滨县王店乡沙坝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项目

服务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服务内容：针对淮滨县王店乡沙坝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编制并形成报告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市级验收

服务期限：50天

二、合同金额

本次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玖佰圆整（￥：198900.00元）

三、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经专家评审通过，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按相关法律规定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要求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权利。

2、甲方有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的所有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检查的权利。

3、所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4、甲方有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参与和协助乙方工作的义务。

5、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的权利；有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相应阶段工作的义务。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开展研究区域浅层地下水及土壤的勘测和取样测试，完成浅层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并编制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3、在甲方确认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经费的权利。

4、乙方有对甲方的商业、技术及成果材料保密的义务。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后，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六、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共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盖章）：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263731008865

税号：91410100395129377C

年　月　日

（18）光山县福胜加油站项目地下水污染调查技术协作项目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光山县福胜加油站项目地下水污染调查技术协作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就光山县福胜加油站地下水污染调查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甲方就“光山县福胜加油站地下水污染调查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技术协作服务。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依据相关标准及规范，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通过分析、调查、预测等，对该项目污染情况进行技术支持，并提出对应的防范政策和措施，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的前提下，工作成果以“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的形式交付甲方。

3、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的编制应符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的相关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2份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信阳市履行。

三、双方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3天（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地下水污染调查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地区进行必要的现状调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等相关要求，乙方制定技术工作计划以及监测方案，进行调查报告的编写工作，保证调查报告编写内容满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过程中需要甲方的配合及沟通，提供包括土样及地下水钻探取样、样品检测、人员访谈协调、评审会议协调以及除调查报告编制外的其他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对获知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内容均有长期保密的义务。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地下水污染调查咨询服务费：¥30000（大写：叁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15000（大写：壹万伍仟元）人民币，在项目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15000（大写：壹

万伍仟元）人民币。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按约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并提供咨询服务所需有关资料。

2、乙方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资料齐全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提交地下水污染调查报告。若由于天气等特殊因素影响乙方工作（如连续雨、雪天气或大自然特殊情况不能开展现场监测），可以按影响时间向后顺延；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有误、工程资料与实际设计情况不符等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工程内容选址有重大变更、增加及变更工作量的，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和评估报告完成时限。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各自履行义务：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如乙方安排的技术人员编制的报告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报告不能审批，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前期费用；如甲方因项目选址不合理、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提供相关资料或政府政策突然变化导致评估报告不能审批，甲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金额。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约定的合同内容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内容。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电话		
受托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博体路 1 号郑州报业大厦 B 座 16 层	
	电话	15136221825　0371-66857887	
	公司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63731008865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河流域（信阳地区）污染源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31　　标段或包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31-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项目	技术条件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新县	潢川	总工作量			
一	**购买图件**							**14000**	/
1	1:50000 地形图	本次工作牵涉需 1:5 万地形图 13 幅，1:1 万地形图 16 幅。包括地形底图购买和地形图数字化工作，由第三方对购买的地形图数字化处理。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幅	1	1	2	3000	6000	/
2	1:10000 地形图		幅	1	1	2	4000	8000	/
二	**地质测量**							**242992.2**	
（一）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222033	/
1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地形复杂程度Ⅱ，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km^2	120.2	182	302.2	485	146567	/
2	1:10000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km^2	17	21.8	38.8	1945	75466	/
（二）	专项“双源”环境调查							20959.2	/
1	1:10000/1:20000 专项“双源”环境调查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结合市场进行计算	km^2	3	4.2	7.2	2911	20959.2	/
三	**遥感地质**							**7061.6**	/
1	航片购置费	分辨率优于 lm	景	2	1	3	0	0	/
2	1:25000 遥感地质解译	航片可解释程度Ⅱ，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km^2	17	21.8	38.8	182	7061.6	/
四	**水井工程**							**997150**	/
（一）	水文钻探							516000	/
1	0-l00m	口径Φ201-250mm，钻探孔深（m)0-l00m，平均井深 47.06m，具体深度根据水井含水层确定。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m	420	1300	1720	300	516000	/

（二）	成井材料费							157410	/
1	螺旋钢管	口径Φ240mm，壁厚 8mm	m	310	1155	1465	80	117200	/
2	花管	口径Φ240mm，壁厚 6mm	m	110	145	255	80	20400	/
3	滤料	石英砂	m^3	45	60	105	185	19425	/
4	粘土球	活性球黏土	m^3	3	4	7	55	385	/
（三）	供水井配套							265260	/
1	潜水泵	型号 130QJ12-150/20-7.5	个	1	1	2	3000	6000	/
2	发电机	型号 GF24、柴油	台	1	1	2	5000	10000	/
3	电缆	国标 3*6mm2 铜芯电缆	m	114	180	294	35	10290	/
4	水泵管	PP-R 管材 50mm	m	114	180	294	15	4410	/
5	机械洗井		台班	84	112	196	400	78400	/
6	水文试验	水位、流量、流速、蒸发、泥沙、墒情、水质等试验；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计算	台班	105	139	244	640	156160	/
（四）	物探测井							58480	/
1	井径测井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m	420	1300	1720	11	18920	/
2	井温测井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m	420	1300	1720	11	18920	/
3	放射性测井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 2010 ） 进行计算	m	420	1300	1720	12	20640	/
五	**测试分析**							**928855**	/
(一)	土壤分析							280440	/

1	土壤化学性质及常量养分；土壤水溶盐；土壤矿物质含量；土壤微量元素和重金属元素	常规检测因子包括：PH、氧化还原电位、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钙、镁、交换性钾、钠、交换性盐基总量、交换性酸、石灰用量、碳酸盐测定、有机质、腐植质、全氮、铵态氮、销态氮、全磷、有效磷、缓效钾、硫化物、烃类分析、粘土分离、泥质含量、粘土定量分析、全盐量、碳酸根(CO3）、重碳酸根(HCO3）、氯根(Cl-)、钙(Ca)、硫酸根(SO42-)、钾(K)、钠(Na)、硅(Si)、铁(Fe)、铝(AI)、钛(Ti)、磷(P)、烧失量(LOI) 、全硼、有效硼、全钼、有效钼、全锰、有效锰、全锌、有效锌、全铜、有效铜、全铁(TFe)、有效铁、硒(Se)、钴(Co)、镉(Cd)、汞(Hg)、砷(As)、氟(F)、氰(CN))部分场地需要添加特征检测因子：甲基叔丁基醚、石油烃、多氯联苯、多溴联苯、二噁英、大肠杆菌、甲基汞、氰化物、包括常规检测因子：一般水样简分析、一般水样全分析、卤代烃、氯代苯类、单环芳烃、有机氯农药(六六六、DDT 总量及其衍生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6]）、相关特征检测因子（根据试样和分析要求，进行加工、试验、计算、绘制图表、检查、汇总、审核、提交成果。）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件	42	81	123	2280	280440	/
(二)	水质分析							636525	/
1	水质综合分析	一般水样简分析、一般水样全分析、卤代烃、氯代苯类、单环芳烃、有机氯农药(六六六、DDT 总量及其衍生物)、多环芳烃（苯并(a)芘[6]）、相关特征检测因子；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 （2010）进行计算	件	42	163	205	2960	606800	/
2	现场水质测试	PH、侵蚀CO2、[illegible]根（SO42-）、碳酸氢根（HCO3-）、氢氧根（OH-）、钠离子（Na+）、总硬度、总碱度、铵根（NH4+）、全铁（TFe）、氟离子（F-）；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 （2010）进行计算	件	42	163	205	145	29725	/
(三)	采样及送样费							11890	/
1	水样采取及送样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并结合市场实际进行计算	件	42	163	205	40	8200	/

2	土样采取及送样		件	42	81	123	30	3690	/
六	**其他地质工作**							**488000**	/
(一)	设计论证编写	区域水工环调查；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份	1	1	2	30000	60000	/
(二)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300000	/
1	地下水污染状况综合评估	区域水工环调查：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份	1	1	2	30000	60000	/
2	地下水脆弱性与污染风险评估		份	1	1	2	30000	60000	/
3	地下水健康及生态风险评估		份	1	1	2	30000	60000	/
4	地下水修复（防控）方案评估		份	1	1	2	30000	60000	/
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份	1	1	2	30000	60000	/
(三)	报告印刷	区域水工环调查：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进行计算	份	3	3	6	8000	48000	/
(四)	数据库建设	本次工作需要给予 Arcgis 平台建立数据库，将本次调查信息整理到图件数据，数据成果提交至管理部门。	份	1	1	2	40000	80000	/
总价：2678058.80 元									

投标人：河南司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注：1、工作项目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工作项目排列顺序一致。

2、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